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5年7月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因應2015年7月7日的會議上委員就《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提問，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以下有關事宜的回應-

- (a) 稅務上訴個案的數字，包括-
  - (i) 過去五年上訴個案的成功率，以及勝訴和敗訴個案的相關數字；及
  - (ii) 比較過去兩年，納稅人和稅務局局長在稅務上訴個案中，哪方有較高的成功率；以及
- (b) 《條例草案》中建議，有關就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決定中涉及的法律問題所提出的上訴，法庭在聆訊時不得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的考慮與理據。

**委員會就上訴個案作出的決定**

2. 根據《稅務條例》(《條例》)的規定，有關人士(即納稅人)如向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須就個別稅務上訴成立小組進行聆訊，並可在聆訊上訴後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或將個案連同委員會的意見發回稅務局局長更改有關評稅。

3.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委員會就上訴個案作出的決定，以及針對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提出「呈述案件」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委員會就納稅人上訴個案作出的決定	
	確認上訴所針對的 評稅額 (佔全部決定的比率)	更改上訴所針對的 評稅額 <sup>1</sup> (佔全部決定的比率)
2010-11	45 宗 (94%)	3 宗 (6%)
2011-12	41 宗 (80%)	10 宗 (20%)
2012-13	45 宗 (88%)	6 宗 (12%)
2013-14	39 宗 (93%)	3 宗 (7%)
2014-15	24 宗 (89%)	3 宗 (11%)

財政年度	就委員會決定涉及的法律問題 提出「呈述案件」請求	
	由上訴人提出 (經委員會審理並向 法庭提交)	由稅務局局長提出 (經委員會審理並向 法庭提交)
2010-11	1 宗 (0 宗)	0 宗 (0 宗)
2011-12	8 宗 (2 宗)	0 宗 (0 宗)
2012-13	3 宗 (0 宗)	1 宗 (0 宗)
2013-14	2 宗 (1 宗)	0 宗 (0 宗)
2014-15	3 宗 (0 宗)	1 宗 (1 宗)

#### 就委員會決定涉及的法律問題直接向法庭提出上訴的安排

4. 建議優化的稅務上訴機制，容許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就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或在跳級安排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以取代現行的呈述案件程序。《條例草案》建議訂明，有關就委員會決定涉及的法律問題所提出的上訴，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在聆訊時不得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或推翻或更改委員會就事實問題所作出的結論，但如法庭裁斷該結論在法律觀點上有錯誤，則屬例外。

5. 委員會是根據《條例》第 65 條規定組成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審理和裁定納稅人所提出的稅務上訴。根據現時

<sup>1</sup> 有關決定包括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以及將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稅務局局長處理。

《條例》第 69(1)條，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透過呈述案件程序就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提出上訴。換言之，上訴雙方不能以事實問題就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委員會在確立個案的事實方面有最終決定權。《條例草案》無意改變委員會這方面的法定角色。

6. 有關法律問題，按現行機制，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在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日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就其決定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或在跳級安排下的上訴法庭)的意見。為了省卻冗長和昂貴的呈述案件做法，《條例草案》建議取消法定的呈述案件程序，以容許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就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或在跳級安排下的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建議的安排，既保存委員會收取及考慮證據方面的功能及角色，亦避免任何一方在法庭聆訊的階段才提交新的證據，影響上訴聆訊的進度。

7. 我們擬訂有關建議時，參考了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的現行做法。值得注意的是，《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亦載有類似條文，訂明法庭在聆訊有關上訴時不得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或推翻或更改審裁處／仲裁處就事實問題所作的結論。

8. 倘若法庭在審理有關上訴個案的法律問題過程中，認為有需要索取進一步證據或事實，《條例草案》亦已訂明，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可將有關事宜連同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包括指示進行新聆訊)，發回委員會處理。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可保障上訴雙方(即納稅人和稅務局局長)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

9. 我們曾就上述有關法庭的程序諮詢司法機構，並已將其意見納入《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5 年 8 月